

证券代码：430070

证券简称：ST 太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 采购技术服务 (2) 接受劳务	3,000,000.00	-	主要因为 2022 年公司开展数字收藏品业务采购 IP 授权导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 出售商品 (2) 提供劳务	3,000,000.00	-	主要因公司 2022 年开展基于元宇宙数据资产及数字收藏品的发行存证确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导致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产品	2,000,000.00	-	基于公司搭建数字收藏品销售服务平台代为销售数字收藏品导致。
其他				
合计	-	8,000,000.00		-

## (二) 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北京千禧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801-A40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迪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西安数字光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E座6层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关联关系

邓迪先生持有本公司63.55%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通过太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星宏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16.HK)8.59%的股票,星宏传媒100%持有北京千禧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邓迪;北京千禧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70%西安数字光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邓迪。同时,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楠先生为西安数字光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公司董事长朱珊珊女士为邓迪先生的妻子，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同时，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楠先生为西安数字光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故回避表决该议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基于元宇宙数据资产安全及数字收藏品存证确权服务及其取得的 IP 授权产品提供数字收藏品铸造及销售服务解决方案，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于元宇宙数字收藏品版权及商用平台体系采购 3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